**竞争性比选文件**

采购课题名称：重庆市招商信息网络体系建设研究

采购人：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

二0二0年九月

目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4](#_Toc49788868)

[一、 竞争性比选内容 4](#_Toc49788869)

[二、 资金来源 4](#_Toc49788870)

[三、 供应商资格 4](#_Toc49788871)

[四、 比选有关说明 5](#_Toc49788872)

[五、 比选保证金 5](#_Toc49788873)

[六、 其他有关规定 5](#_Toc49788874)

[七、 联系方式 6](#_Toc49788875)

[第二篇 比选项目服务需求 6](#_Toc49788876)

[一、 服务需求背景 6](#_Toc49788877)

[二、 服务需求 9](#_Toc49788878)

[第三篇 比选项目商务需求 10](#_Toc49788879)

[一、 服务时间、地点、验收方式及报价方式 10](#_Toc49788880)

[二、 付款方式 10](#_Toc49788881)

[三、 知识产权 10](#_Toc49788882)

[四、 其他 11](#_Toc49788883)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评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11](#_Toc49788884)

[一、 评标方法 11](#_Toc49788885)

[二、 评标标准 15](#_Toc49788886)

[三、 无效投标条款 18](#_Toc49788887)

[四、 废标条款 18](#_Toc49788888)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19](#_Toc49788889)

[一、 投标费用 19](#_Toc49788890)

[二、 投标人 19](#_Toc49788891)

[三、 招标文件 19](#_Toc49788892)

[四、 投标文件 20](#_Toc49788893)

[五、 开标 21](#_Toc49788894)

[六、 评标 22](#_Toc49788895)

[七、 定标 22](#_Toc49788896)

[八、 中标通知书 23](#_Toc49788897)

[九、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23](#_Toc49788898)

[十、 签订合同 24](#_Toc49788899)

[十一、 履约保证金及风险保证金 24](#_Toc49788900)

[第六篇 比选申请 25](#_Toc49788901)

[一、 投标函 26](#_Toc49788902)

[二、 开标一览表 27](#_Toc49788903)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8](#_Toc49788904)

[四、 资格审查 30](#_Toc49788905)

[五、 项目服务 32](#_Toc49788906)

# 投标邀请书

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关于课题“重庆市招商信息网络体系建设研究”进行竞争性比选采购，邀请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比选。

## 竞争性比选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最高限价 | 保证金 | 备注 |
| （万元） | （万元） |
| 1 | 重庆市招商信息网络体系建设研究 | 15 | 0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了为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差旅费、会议费、交通费、通讯费、调研费、资料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
|
|

##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大数据相关的业绩案例2个以上（2017年以来），提供项目合同证明并加盖公章。

## 比选有关说明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布信息请登录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官网查阅（http://zsj.cq.gov.cn/），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发送邀请邮件，相关供应商在收到邀请后，选择是否参加项目投标，选择参加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相关公司资料至邮箱“314362609@qq.com”，资料包括：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拟）。邮箱标题：“项目名称+公司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电话”。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招标负责人在收到邮件后，将招标文件发送给选择参加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二）竞争性比选公告期限：2020年9月4日~9月10日

（三）比选开始时间：2020年9月11日北京时间14:30

## 比选保证金

无保证金

## 其他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响应无效。

（二）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官网（http://zsj.cq.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三）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六）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63366610

招标人地址：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06号数字经济产业园12栋12楼

# 比选项目服务需求

## 服务需求背景

重庆作为中国中西部地区唯一的直辖市，直辖以来紧紧围绕国家重要中心城市、长江上游地区经济中心、国家重要现代制造业基地、西南地区综合交通枢纽和内陆开放高地等国家赋予的定位，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生态优势、产业优势、体制优势，谋划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中央对重庆的发展十分关心、寄予厚望。习近平总书记2016年1月视察重庆，2018年3月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重庆代表团审议，2019年4月再次亲临重庆视察指导，对重庆提出“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为新时代重庆改革发展导航定向。“两点”定位，即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战略支点、“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联结点，在国家区域发展和对外开放格局中具有独特而重要的作用。“两地”“两高”目标，即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发挥“三个作用”，即在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中发挥支撑作用、在推进共建“一带一路”中发挥带动作用、在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中发挥示范作用。2020年1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作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战略部署，赋予重庆重大责任和时代使命，为重庆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发展带来历史性机遇。

当前，全球经济形势正发生复杂而深刻的变化，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纵深推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党中央高举新时代改革开放旗帜，加快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为重庆市经济社会发展与产业转型升级带来重大机遇。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重庆市的招商投资促进工作，是积极顺应国际形势变化和全国开放新格局、抢抓发展先机的迫切需要，是着力落实当前中央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部署的重要抓手，是更好推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重要途径，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的重要举措。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市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统一思想、深刻认识、全力以赴，以高水平招商投资推动高质量发展。

2019年2月11日重庆市长唐良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会议强调，要统筹用好国际国内各种资源，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完善招商引资机制，努力引进一批牵引性强的大项目好项目。要紧扣“一个目标”，围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招商引资提质增效，着力扩大有效投资。要发挥市招商投资局“一个积极性”和调动各区县各部门“多个积极性”，强化统筹协调和督查考核，推动形成市区联动、规范有序的大招商格局。要抓好“一把手行动”，实行各区县招商投资促进工作一把手负责制，常态化考核通报“出勤率、签约率、开工率”，确保招商引资取得实效。要营造“一个好环境”，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持续改善法治环境、政务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和城市生活环境，让企业引得来、留得住、发展好。要推出“一套好政策”，统筹规范招商投资促进政策，不断优化完善财税、金融、土地、产业等相关措施。要形成“一个好局面”，既要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也要传播全市招商引资好声音，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招商投资促进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19〕6号）要求我市招商投促工作应健全工作机制，多方联建共享全市招商投资促进大数据系统，滚动更新项目库、企业库、专家库、政策库，统筹各方资源，精准对接需求，高效助推项目落地，借助大数据手段开展智能化、精准化、定制化招商。建立全市产业招商联盟和智库，鼓励与国内外知名投资咨询机构开展合作，推进招商主体多元化、招商模式多样化，因地制宜开展供应链招商、产业链招商、委托招商、以商招商、资本招商、亲情招商和“互联网+招商”，加快建立多层次、专业化、市场化、智能化招商服务网络体系。

在2020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工作新闻发布会上，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副局长李坚平介绍了2020年重庆市招商规划，重庆将重点推进“一三五十百千万”重点招商工作，突出十大重点方向招商，聚焦“芯屏器核网”“云联数算用”，突出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数字创意、新消费、大科学装置等十大重点方向招商。

综上，招商信息的获取与综合分析是重庆市智能化招商服务网络体系建设的先行军与关键部分，重庆市招商信息网络体系建设研究符合2020年重庆市招商规划要求，还响应了《重庆市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8-2020年）》在“强化前沿基础理论研究、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大力引培高端科技人才”等方面的重点任务要求。因此，以设立研究课题的方式，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去论证重庆市招商信息网络体系建设的可行性与科学性是必要的，只有这样才能充分结合行业专家观点与专业大数据公司的技术两个力量，共同为重庆市建设先进科学的重庆市招商信息网络体系平台，为重庆市招商业务赋能，提供招商决策支撑。

## 服务需求

围绕重庆市产业高质量发展与招商引智核心需求，贯穿产业、企业、人才主线，以全球海量招商大数据感知为基础，以安全信息学、认知心理学、传播学等交叉学科的理论和方法为指导，综合运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分析与挖掘技术，解决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招商环境下全球信息获取、竞争信息与对外宣介缺位等问题。结合重庆市招商营销情报需求，分析与挖掘招商信息需求的深层次内涵，基于这些建设需求去设计重庆市招商信息网络体系建设，充分论证建设重庆市招商信息网络体系建设的可行性、科学性与必要性，从而为重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支撑，并能产生良好社会应用价值。

# 比选项目商务需求

## 服务时间、地点、验收方式及报价方式

（一）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2020年9月30日之前完成课题研究报告提交工作，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负责验收，中标供应商协助。

（三）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价，必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专家费、资料费、调研费等所有费用（费用包干）。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 知识产权

课题研究报告通过验收后，采购人是拥有该作品的知识产权人，包括著作权、使用权和发布权。并有权对该作品进行修改，组合和应用；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他人提供成果。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内容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项目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比选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评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评标方法

（一）比选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比选以抽签的形式确定比选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比选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比选。

（二）比选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比选。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比选。 |
|
|
|
|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18或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
| 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
|
|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
|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

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和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规定的比选内容作出响应。 |
| 比选有效期 | 满足比选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比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比选过程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比选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比选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参与比选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 分。

（九）比选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服务部分为0 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 价  （10分） | 10 分 | 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分项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
|
|
| 2 | 服务  （60分） | 技术方案30分 | 1、总体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10分）：重点考察对需求覆盖的程度、系统结构是否合理；优秀得10分；满足得5-8分；一般得1-4分；不符合得0分。  2、技术路线可行性（10分）：重点考察主要功能的可实现性、系统的可靠可扩展可维护程度；优秀得10分；满足得5-8分；一般得1-4分；不符合得0分。  3、关键技术先进性（10分）：算法模型技术原理描述清晰、实现方案完整且可行，算法技术具有先进性，符合需求说明要求，并且有实际数据验证结果。优秀得10分；满足得5-8分；一般得1-4分；不符合得0分。 |  |
|
|
| 技术团队能力30  分 | 1、课题组长的技术能力和项目经历情况（10分）；优秀得10分；满足得5-8分；一般得1-4分；不符合得0分。  2、课题组团队配置的人数、技术水平和专职程度（10分）；优秀得10分；满足得5-8分；一般得1-4分；不响应得0分。  3、在同技术方向的技术积累和在第三方的应用效果（5分）。优秀得10分；满足得5-8分；一般得1-4分；不响应得0分。 |  |
|
| 3 | 商 务  （30分） | 荣誉  5  分 | 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省部级以上单位感谢信或良好评价证明材料，提供 2 份及以上，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 证明材料原件须加盖用户单位公章。 |
| 业绩10 分 | 提供大数据相关的业绩案例2个以上（2017年以来），每个得 5 分，最多得10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原件备查）；提供项目名称、甲方名称、甲方联系人及电话（备询）。 |
| 资质15 分 | 1、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2、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3、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4、投标人具有国家高新企业认定，得3分；  5、投标人具有CMMI3或以上证书，得3分； |  |

## 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二）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公章的（逐页签字盖章的要求除外）。

（四）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五）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六）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八）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如投标报价高于招标限价等）。

（九）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对第三篇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和响应的。承诺内容未达到第三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要求的。

## 废标条款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1.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要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投标文件格式等六部分组成。

2.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应在递交质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在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官方网站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否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得分。

（二）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投标保证金

无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需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则以正本为主。

2.投标文件正本中，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中规定格式的文件应当按要求签名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六）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填写报价，没有分包号的不填分包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同时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不准提前启封”字样。封口处须用封条加以覆盖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投标文件无效。

3.投标文件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 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在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网站上发布。

（三）开标由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主持，为避免人员聚集造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风险，谢绝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必须在2020年 9 月 11 日14:00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06号数字经济产业园12栋12楼（开标地点），开标之前未寄到，则不予接受，视为废标。

（四）开标时，由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委任的监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公证，经确认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的投标人名称，以及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由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 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 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 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在评标结束后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行采家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中标结果应当在行采家网站上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电话。

4.中标人变更

（1）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第二中标顺序人的报价与第一中标人报价差额在5%（5 含）以内，可顺延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到第三中标人，也可将重新组织招标。

（2）中标人无充分理由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及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应将情况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将根据18 号令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一）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提出质疑。

（二）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给出答复。

（三）投标人对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四）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官网上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电话。

（四）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分别送至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

## 履约保证金及风险保证金

无保证金。

# 比选申请

比选申请目录

一、投标函 26

二、开标一览表 2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8

四、资格审查 30

五、项目服务 32

## 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采购课题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作品，修补作品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甲方需求。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课题研究报告材料。

4．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课题名称：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其他声明 |
| 大写：  小写： |  |

注：1、以上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的所有费用，已包括所有相关税费。

2、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同时在装订成册的竞争性比选文件中仍应提供本表。

投标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些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参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装入参选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 资格审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其他相关资格证书和检查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2018 或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项目服务

依据“第二篇 比选项目服务需求”与评分标准要求进行响应与应答，格式自拟。